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RESTU KIRANA (印尼籍, 中文名: 冉容道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31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RESTU KIRANA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之Y型套筒扳手壹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被害人所有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其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並已返還被害人，復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其無前科而素行尚佳、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境小康（見偵卷第9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）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扣案之Y型套筒扳手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
0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書記官 廖俐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6310號

25 被 告 RESTU KIRANA (印尼籍)

26 男 25歲 (民國87【西元1998】

27 年00月00日生)

2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
29 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2樓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3樓

31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RESTU KIRANA（中文姓名冉容道）於民國113年5月7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前，持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之工具Y型套筒扳手1把，以該扳手拆卸NG SAI HONG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後把手（價值新臺幣480元）而得手。後因警方執行巡邏勤務時發現RESTU KIRANA上開行為，立即上前盤查，並當場查扣上開機車後把手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RESTU KIRANA之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攜帶Y型套筒扳手1把在身，並持該扳手拆卸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他人之機車後把手，並竊取得手等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NG SAI HONG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證人NG SAI HONG所有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林口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、公路監理資料查詢列印資料1紙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有竊取被害人NG SAI HONG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機車後把手1個等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犯竊盜
02 罪嫌。至被告竊取之機車後把手業經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
03 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
04 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9 檢 察 官 曾信傑